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18〕48号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 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总负责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5号），近日，报经省总工会党组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

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总负责任务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及省总各部室认真  
贯彻执行。



#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总负责任务工作方案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5号）涉及省总负责任务落到实处、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省总负责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根据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就省总负责的牵头任务和参与任务，作如下分工。

### （一）省总负责的牵头任务（10项）

1、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广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登高望远、自信开放、团结奉献，不懈奋斗的“新青海精神”；提高产业工人在评选劳动模范、“青海高原工匠”、职业道德标兵等先进典型中的比例；深入开展法治教育，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着力创新方式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结合起来；组织动员产业工人参与“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提升产业工人网络文明素养。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韩生华

省总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2、创新产业工会工作。**理顺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大力推进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健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行业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建立劳动关系预警、重大突发性事件报告、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创新产业工会工作方式方法，建设产业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加强产业工人活动阵地建设，开展工会普惠性服务。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有祯、常伟宁

省总牵头单位：组织部、权益保障部

参与单位：省总基层工作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3、培育高技能人才。**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青海省中长期高技能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组织实施好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

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孵化拔尖技能人才。注重培育工匠精神，完善培育高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定期命名表彰“青海省企业单位首席技师”“工人技术明星”“青海高原工匠”。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宣传部、干部学校，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4、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建立健全劳动和技能竞赛机制，深入开展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劳动和技能竞赛，全面提升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水平，把主导技术、前沿技术、急用技术作为技能比赛的重点，从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延伸，从传统工种向新兴工种和科技含量高的工种拓展，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完善赛后的技术等级晋升，形成“培训、帮带、竞赛、晋级、激励”五位一体职业技能提升机制。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宣传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5、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战略，

组织动员职工开展技术协作和技术攻关，广泛开展现代创新知识培训，普及创新方法、培育创新思维，组织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活动，举办工人发明家沙龙、职工创新论坛、职工科技节。开展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展示、推广、合作活动，将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纳入全省科技创新成果评选范围，每2年评选表彰一批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适当增加省级科技进步奖推荐名额；定期命名先进操作法，开展合理化建议、优秀发明选拔赛、岗位绝技绝活展示、职工技能群英会、职工创新成果发布会等活动。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宣传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6、完善职工创新能力建设体系。**加强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每两年命名表彰一批全省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对创新团队和带头人的奖励力度。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实训平台，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发挥职工技术协会等职工科技社团作用，为职工提供技术咨询、创新指导、专利申请等专业服务；发挥创新攻关领军人才作用，指导支持职工开

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建立健全全省职工技能人才库和技术创新成果库，为职工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技术攻关搭建信息化平台。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7、夯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基础。**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政策研究，每五年开展一次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的教学科研，举办产业工人培训班。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建立全省产业工人基础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生产生活、技术技能和思想状况，及时分析研判，为科学决策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关政策提供精准依据和有力支撑。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研究室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干部学校，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8、构建合力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

作用，统筹社会组织力量，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形成合力，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基层工作部、研究室

**9、加强对改革实施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和要求，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有序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先行改革，发挥国有企业的带动作用。建立推进改革情况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适时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确保改革扎实有效推进。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部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基层工作部、研究室，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10、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引导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参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及时推广推



进改革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改革进程。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韩生华

省总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基层工作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 （二）省总负责的参与任务（10项）

1、**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适当提高产业工人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吸收优秀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领导机构挂职和兼职。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巩固完善省、市、县三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在各类企业全面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平等协商、厂务公开、业务公开，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有祯、蒲勤

省总牵头单位：组织部、基层工作部

参与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2、**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实施《青海省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素质提升行动，深化职业

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培训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依托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现代产业工人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建立适应青海产业特点的现代学徒制度，扩大现代学徒制度试点，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给予培训补助。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基层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3、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推进产业工人终身学习信息化建设，制定产业工人网络学习教育规划，优化数字学习培训载体，提高网络学习参与度。开设产业工人网上练兵、素质提升窗口，建立职业教育与网上培训相衔接的有效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个性化数字教育资源研发，面向产业工人提供开放式在线课程，组织开展网上文化建设、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等活动。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韩生华

省总牵头单位：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参与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干部学校，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4、落实农民工平等就业政策。**落实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制度，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动态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常伟宁

省总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

参与单位：省总基层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5、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各级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分担成本、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投入机制，有序组织有学历提升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建设农民工实训基地。对农民工自费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费补贴。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常伟宁

省总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

参与单位：省总组织部、经济技术部、干部学校，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6、加快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公平保障农民工作为用人单位职工、城镇常住人口的权益。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推动输入地政府将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转户农民工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大劳动执法监察力度，扩大农民工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覆盖面。

省总党组成员负责人：常伟宁

省总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

参与单位：省总基层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7、充分体现产业工人劳动价值。**推进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把提高产业工人工资收入作为完善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的重要内容。落实向一线产业工人倾斜的企业工资分配政策，鼓励企业实行首席工人、首席技师、金牌工人制度，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行体现技能与薪酬挂钩的收入分配制度，企业在聘的技工、技师、高级技师享受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相当的工资福利待遇。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年金、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

贴制度，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股权和期权激励机制，健全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收入保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巩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严厉打击拖欠工资行为。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常伟宁、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研究室，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8、保障产业工人劳动安全健康权益。**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工人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指导等服务平台。高度关注和保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产业工人权益问题，严格落实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提高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障水平，保障跨地区、行业、单位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畅通。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保障产业工人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建设网上“职工之家”，推动企业健全疗休养制度，落实产业工人带薪休假规定。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常伟宁

省总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

参与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9、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组织媒体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题材艺术创作。开展劳动模范、“青海高原工匠”、高技能人才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五进”宣讲活动，深入持久宣传产业工人的先进事迹。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韩生华

省总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与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10、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治保障。** 积极参与制定《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加强人大执法调研、政府监察、政协视察，贯彻落实《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制定《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严格落实《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企业职工创新人才申请专利、实施成果转化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

省总党组成员责任人：常伟宁、吴建军

省总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经济技术部

参与单位：省总基层工作部、研究室，各级地方、产业、直属工会

##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总工会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任务实施工作，要在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总党组书记负总责，省总党组成员分工负责，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承担的改革举措负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协调，会同各参与单位研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对所负责改革任务提出工作路径、阶段性目标和进度要求，及时报告改革举措实施进展情况。各参与单位按照细化工作方案，加强沟通联系和支持配合，积极主动完成所承担的改革任务。省总经济技术部要主动履行好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综合协调的职责，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落实进展动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及时发现改革落实中的矛盾和工作短板，找出问题结症，提出解决对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务求实效。

**（二）精心部署，认真实施。**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和全总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把握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重点理解省总负责任务的改革举措，为落实改革任务做好充分准备。二要认真

研究提出牵头和参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的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每项改革举措的工作措施、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进度要求等。**三要**落实细化实施方案，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每项改革举措的阶段性目标和进度要求，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制度机制成果，改进完善相关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建章立制，督察落实。**把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和产业工人获得感作为最终检验标准，强化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调查、跟踪问效，形成落实工作长效机制。**一要**建立工作督察制度，每半年对省总牵头和参与部门（单位）就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集中督促检查一次，推动改革措施落实。**二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督察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流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对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解决。**三要**建立奖惩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考核评价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部门（单位）及个人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坚持每半年对省总落实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

### **三、工作要求**

**（一）在强化责任上下功夫。**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省委、省



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政治责任感。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迫切需要，是实施“五四战略”、推进“一优两高”的迫切需要，是提高产业工人队伍素质的迫切需要。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

**（二）在强化措施上下功夫。**各牵头部门（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和要求，分解、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制度化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举措的实施。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向省总分管领导书面汇报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和事项报请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省总党组会议审议解决。方案落实中需多部门配合的改革事项，必须加强沟通，协调到位，共同推进。

**（三）在解决问题上下真功夫。**各牵头部门（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树立问题意识，着力破解自身存在的思想认识不明确、工作责任不落实、方案细化不积极等突出问题，把深化工会改革创新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与做好工会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部署、协调推进、一体落实，使之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

抄送：马吉孝常委，省总党组书记、副主席、经审会主任、驻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巡视员。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